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71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斯邕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參萬柒仟伍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計付陸佰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斯邕豪前於民國111年08月31日經網路向聲請人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237,5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0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05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(期)計付違約金新臺幣600元整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數為三期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

01 便。

02 釋明文件：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影本、電腦帳務明細。

0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0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